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寄發有關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B)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僅供股之財務顧問及
供股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但不限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執行人員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各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